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	金额(含税)
1	圣爱集团	锦江区武成大街1号1栋1层1号	2020.7.1-2021.6.30	100	不超过30万元
合计					不超过30万元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5月1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毕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业经营部部长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3号

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至今任药业交易员暨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刘琼女士控制下的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经营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年年初至披露前，公司向圣爱集团销售中药材等产品21.15万元，向圣爱集团购房33.1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刘琼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已经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畴，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许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事项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毕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业经营部部长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经营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年年初至披露前，公司向圣爱集团销售中药材等产品21.15万元，向圣爱集团购房33.1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经营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年年初至披露前，公司向圣爱集团销售中药材等产品21.15万元，向圣爱集团购房33.1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经营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年年初至披露前，公司向圣爱集团销售中药材等产品21.15万元，向圣爱集团购房33.1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许可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事项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以及激励对象书面说明或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查阅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职业审慎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一心堂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据，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报和重大遗漏之事实。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一心堂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仅就一心堂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数据、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数据、审计数据或业务数据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心堂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的监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敏感购买入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91人。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敏感购买入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6.20万股调整为512.20万股，预留权益由53.80万股调整为87.8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上限600.00万股不变。

(3)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2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3元；P为调整后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8号

的授予价格10.42元。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节规定的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和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决策，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敏感购买入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